

陈家滩村路灯安装项目

(编号:)

合同

甲 方：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秦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秦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陈家滩村路灯安装项目(三次)、SXCC-[2026]-ZB029.1B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太阳能路灯	A02061910	陕西长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制	1. 灯头参数:外壳:Q235镀锌钢板;光源:100W;电池容量:100AH;电池电压:3.2V;电池材质:锂电池;太阳能板材质:单晶电池片; 2. 灯杆参数:灯杆类型:6m方杆;灯杆壁厚:≥2.0mm;灯杆材质:镀锌钢板喷塑;上口边长:80mm;下口边长:120mm;法兰尺寸:边长245mm,对角260mm;Φ16地笼尺寸:M16丝杆*高600mm*4根; 3. 产品参数:亮灯时长:6+2小时;亮灯模式:光控+时控;色温:≥6000K;防护等级:IP65;抗风等级:≥35m/s(12级);光源使用寿命:≥50000小时;引用国标/行标:GB/T31146-2014:《太	盏	160	1436.25	229800.00

陕西长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路灯技术条件》(产品基础标准,含部件与性能要求)质保年限:2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备注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路灯基础制作含焊接支架,固定地笼及安装等。				
	合计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298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29800.00)。

2、本合同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谈判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完成项目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专车。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在质保期内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李军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7日

乙方：陕西泰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

路10号金谷融城21807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

账 号：456700100100074531

电 话：1862969758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7月7日

